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322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熊韋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29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5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熊韋翰（下稱被告）與吳宗翰（所涉販賣毒品罪，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18號判處有罪確定在案）均明知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硝西洋等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係政府公告查禁之物並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4款所定之第三、四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三、四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9月10日前之不詳時間，在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上之建國公園附近，將毒品咖啡包20包交予吳宗翰，並由吳宗翰於不詳時地，透過手機軟體平台「抖音」以暱稱「桃園周文傑」向不特定人發送「桃園（膠囊符號）支援找我」之兜售上開毒品之訊息，欲藉賣出上開毒品以牟利。嗣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員警於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網路訊息後，加入通訊軟體微信ID「tt00000000」與吳宗翰聯繫，並約定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歐悅汽車旅館206號房進行毒品交易。吳宗翰遂於109年9月11日凌晨1時35分許，前往上開地點之車庫內與喬裝員警見面，並

01 與喬裝員警約定以新臺幣（下同）7,600元之價格（每包380  
02 元，共計20包），販賣摻有上開第三、四級毒品之咖啡包15  
03 包及摻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5包時，隨即遭喬裝員警  
04 查獲，並扣得黑色包裝毒品咖啡包15包、彩色包裝毒品咖啡  
05 包5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  
06 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  
07 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  
08 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嫌等語。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  
12 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  
13 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  
14 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  
15 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  
16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17 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18 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19 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20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  
21 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即應為無罪之  
22 判決（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3105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  
23 及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以自己之計  
24 算，將販入之毒品，再行出賣，係單獨正犯，不因毒品係向  
25 他人買入後再行賣出，而與其前手成立販賣毒品罪之共同正  
26 犯（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判決參照）。又按若行  
27 為人自行與買主討論交易毒品之種類、價金或數量，並直接  
28 收取價金、交付毒品予買主，由自己完遂買賣的交易行為。  
29 因阻斷毒品施用者與毒品提供者間之聯繫管道，縱其所交付  
30 之毒品，係其另向上游毒販所取得，然其調貨行為仍具有以  
31 擴張毒品交易而維繫其自己直接為毒品交易管道之特徵，自

01 仍屬於毒品條例所認定之販賣行為。乃因上游毒販與買主間  
02 並無直接關聯，無從認係行為人立於買方立場，為買主代為  
03 聯繫購買毒品，該毒品交易行為，僅屬行為人個人之單獨販  
04 賣行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57號判決參照）。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  
06 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  
07 遂，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  
08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  
09 述、證人即另案被告吳宗翰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門號00  
10 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吳宗翰持用之黑色蘋果廠牌  
11 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及其內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桃園  
12 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3 押物品收據、吳宗翰與喬裝買家之警方間對話紀錄及現場照  
14 片等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15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販賣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16 毒品未遂、販賣第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嫌，  
17 辯稱：吳宗翰是我高中學長，平時很少聯絡，我沒有在桃園  
18 市桃園區桃鶯路建國公園附近交付毒品咖啡包20包予吳宗翰  
19 等語。經查：

20 (一)依證人即另案被告吳宗翰於歷次偵審中之證述無從證明被告  
21 就吳宗翰販賣毒品咖啡包予喬裝買家之員警犯行有何犯意聯  
22 絡或行為分擔：

23 1、證人即另案被告吳宗翰(1)於警詢時供稱：我在抖音散布販賣  
24 毒品咖啡包之情資，如果有人欲購買，會從抖音上資訊加微  
25 信，向我購買。我手機微信通話時間臺灣時間109年9月10日  
26 23時11分，是要約被告向他拿第三級毒品咖啡包，我以5,00  
27 0元價格向被告購買，約定待我將咖啡包售出後再將錢給他  
28 等語（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572號偵查卷，下稱偵卷，  
29 第21、26頁）；(2)於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  
30 318號案件（下稱另案）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在抖音的暱稱  
31 為「桃園周文傑」，我在抖音貼文打廣告要賣毒品咖啡包，

01 我的毒品咖啡包來源為熊偉翰（按即被告熊韋翰之誤，下  
02 同），我用1包200元跟熊偉翰購買的，買了幾包我忘記了，  
03 我還沒有給熊偉翰錢，我跟熊偉翰買了5,000元的數量。微  
04 信對話內容是我與喬裝員警的對話內容，意思就是20包，1  
05 包380元，我與喬裝員警約在歐悅汽車旅館交易，109年9月1  
06 1日凌晨1時35分，我有前往歐悅汽車旅館206號房，我要跟  
07 喬裝員警交易毒品咖啡包，到了歐悅汽車旅館，警察就下來  
08 跟我拿，我有把毒品拿給警察，警察也有給我錢，之後警察  
09 就表明身分，我跟員警總共交易7,600元，本次交易我可以  
10 賺2,600元等語（偵卷第84頁）；(3)於本案偵查時證稱：109  
11 年9月11日我用微信通話方式跟熊韋翰聯繫，我們約在桃鶯  
12 路旁的林森路見面，我先跟熊韋翰拿毒咖啡包，用5,000元  
13 買20包毒咖啡包，我當時給錢沒有給齊，我給1,000元左右，  
14 剩下不足的等我賣完再給熊韋翰，熊韋翰有給我毒品，  
15 我後來因為被抓沒有把差額給熊韋翰；000年0月0日下午11  
16 時25分，熊本翰（按即被告）傳送訊息「出發跟我說，2封  
17 不跳票」，這是要過去跟熊韋翰說一聲，2封就是20包，1封  
18 10包，不跳票就是要回帳，熊本翰傳「0000000000000000」是  
19 熊韋翰指定要回帳的帳戶等語（偵卷第106、115、210至212  
20 頁）；(4)於本案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在109年9月11日凌晨0  
21 點15分跟熊韋翰約在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跟建成路的建國公  
22 園旁邊見面，跟他拿毒品咖啡包，是用Facetime聯絡，我印  
23 象中是跟他買20包毒品咖啡包，好像是1包200元左右，我是  
24 跟他說我要先跟要跟我拿咖啡包的人交易完，再拿錢給他。  
25 熊本翰在2020年9月9日上午10點25分時候跟你傳訊息說「出  
26 發跟我說，2封不跳票」，這是在講1封是10包，所以2封就  
27 是20包。不跳票就是我不會跟他多拿、也不會跟他少拿，就  
28 一定給他到這個數量。同一天凌晨1時許，我在桃園市○○  
29 區○○○路0段000號206號房被警察查獲毒品包咖啡包20  
30 包，就是跟被告買來的20包毒品咖啡包，我沒有其他管道拿  
31 到毒品咖啡包，我唯獨跟被告拿價錢比較低，這樣我去兜售

01 利潤比較高，我從被抓的同年6月就開始跟被告買毒品咖啡  
02 包；9月11日當天我跟被告交易20包毒品咖啡包，當場我好像  
03 有先拿1,000元給他，因為我身上錢不夠，我說剩下的等我  
04 交易完畢再補齊，他有傳了一個好像是帳號的數字可能叫我  
05 匯款，我們通常都用現金交易，但他如果傳這樣，就是用  
06 匯款的，因為我沒有給足錢。我跟被告交易地點是一個出租  
07 套房1樓，路口有一間萊爾富，路名是林森路，我是向被告  
08 買斷，只是價金後給，他知道我也是要賣給別人，但我就是  
09 給他錢，他給我東西，他沒有管我顧客是誰，也沒有做過濾  
10 等語（原審卷第129至135、142至146頁）。

- 11 2、是依吳宗翰歷次所陳，吳宗翰雖一致供稱其交付喬裝買家之  
12 員警之毒品咖啡包係來自於被告，然依吳宗翰上開所陳，員  
13 警係透過吳宗翰抖音及微信與吳宗翰聯繫購買毒品咖啡包，  
14 並非與被告聯繫或指明要向被告購買毒品咖啡包，而由吳宗  
15 翰負責送貨收款或透過吳宗翰代為向被告表達欲向其購買之  
16 意，亦即被告與喬裝買家之員警間並無直接關聯；甚且，吳  
17 宗翰業於原審審理時就原審審判長當庭詢以：就你被警方查  
18 獲這次，你的販賣行為是哪一種模式？是你跟熊韋翰共同販  
19 賣，你從中抽成之後，剩下再把其他的價金回帳給熊韋翰，  
20 是這種模式，還是說你直接先跟熊韋翰買斷，只是價金後  
21 給，是哪一種模式？吳宗翰即證稱：是我與熊韋翰買斷（原  
22 審卷第145頁），復於原審審判長詢問：就你的認知，比較  
23 像是跟他買毒品，買斷之後，後續你一開始價金沒有給足，  
24 後來交易的錢你再補給熊韋翰，是否如此？吳宗翰亦證稱：  
25 是（原審卷第146頁），吳宗翰並於原審審理時指證稱：被  
26 告沒有管我顧客是誰、也沒有去做過濾的動作等語（原審卷  
27 第146頁），是縱認被告有於109年9月11日凌晨1時35分前交  
28 付被告毒品咖啡包20包予吳宗翰，且知悉吳宗翰要將毒品咖  
29 啡包再販予他人，然被告交付毒品咖啡包之舉止係基於其與  
30 吳宗翰間之毒品咖啡包買賣關係，吳宗翰其後係供自己施用  
31 抑或伺機販賣賺取差價，均非被告所能置喙，則被告與吳宗

01 翰就上開犯罪事實，要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2 (二)又依卷內被告與吳宗翰間之微信對話，被告於109年9月9日2  
03 3時25分許傳送訊息「出發跟我說，2封不跳票」（偵卷第14  
04 5頁），而依吳宗翰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這是在講1封是10  
05 包，所以2封就是20包。不跳票就是我不會跟他多拿、也不  
06 會跟他少拿，就一定給他到這個數量。同一天凌晨1時許，  
07 我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206號房被警察查獲毒  
08 品包咖啡包20包，就是跟被告買來的20包毒品咖啡包等語  
09 （原審卷第131、133頁），而依吳宗翰與喬裝買家之員警間  
10 之微信對話內容，吳宗翰於109年9月9日21時27分許傳送訊  
11 息詢問員警「那裡人」，員警即於同日23時49分許即傳送訊  
12 息予吳宗翰「桃園剛抖音加老闆你的」，俟吳宗翰於翌日即  
13 109年9月10日17時36分許加員警微信帳號為好友後，復詢問  
14 員警「要多少、桃園哪裡」等語（偵卷第57頁），則吳宗翰  
15 於109年9月9日23時49分許始與員警有所接觸，復於翌日即1  
16 09年9月10日17時36分許始向員警詢問毒品交易數量，甚且  
17 遲至109年9月10日22時32分始確定交易之毒品咖啡包數量  
18 （詳後述之對話紀錄），是吳宗翰與被告達成購買毒品咖啡  
19 包之合意時，吳宗翰尚未與員警有所接觸，被告自無從就之  
20 後吳宗翰販賣毒品咖啡包予員警犯行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1 擔；甚且，依吳宗翰其後與員警間之微信對話內容以觀：  
22 （偵卷第60至61頁）  
23

109年9月10日22時26分

員 警：兄弟 你那邊一次20=？

109年9月10日22時32分

吳宗翰：20的話

原本跟你說多少

員 警：4

1=4

吳宗翰：450吧…

確定…

01

20 380給你吧

員 警：【OK之貼圖】

幫我準備20

吳宗翰：幾點要

員 警：等等打給你

吳宗翰：好

員 警：就12左右

吳宗翰：行

確定捏 我請司機出門了喔

員 警：我現在在錢櫃

等下看哪

打給你

吳宗翰：嗯嗯

員 警：確定20

吳宗翰：嗯嗯 好

員 警：謝啦

吳宗翰：沒事 喜歡的話 下次再合作

員 警：沒問題

02

是依上開吳宗翰與員警之微信對話內容，吳宗翰與員警間之毒品咖啡包交易之數量及價格係由吳宗翰與員警所商議，由員警決定交易之數量，另由吳宗翰單方面決定交易之價格，是縱認本案毒品咖啡包為吳宗翰自被告處所販入，然被告全然無從得知吳宗翰販售毒品之對象，就交易之條件更無從置喙或參與磋商，不論係聯繫之過程、毒品價金之合意，及實際交付，均僅發生在吳宗翰與員警間，自難認被告就該毒品交易行為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至起訴書所列吳宗翰持用之黑色蘋果廠牌門號0000000000號

11 手機及其內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

12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吳宗翰與喬裝買家之

13 警方間對話紀錄及現場照片等證據資料，固均可證明吳宗翰

14 販賣毒品咖啡包予員警之事實，而無從證明被告與吳宗翰間

01 是否係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或謀議分工；又起訴書所列被告持  
02 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亦僅能證明被告持  
03 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09年9月10日22時至同年  
04 月11日2時許止，其基地臺位址為桃園市○○區○○路000巷  
05 0號，即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之建國公園附近之情形，然此  
06 亦僅能證明被告持用之上開行動電話有於上開時、地出現在  
07 上址，惟是否為被告本人所攜至該地，抑或雖為被告攜至該  
08 地，然被告至該地原因為何，均非無疑，亦未能證明吳宗翰  
09 與被告間就販賣毒品咖啡包予員警之事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  
10 分擔之謀議。

11 五、綜核以上各節，公訴意旨所舉證據，固堪認吳宗翰有販售毒  
12 品咖啡包予喬裝買家之員警之事實，然不足證明就上開毒品  
13 交易與吳宗翰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而不足作為被告有  
14 與吳宗翰共同販賣毒品咖啡包予員警犯行之積極證明。此  
15 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與吳宗翰共同販賣毒  
16 品咖啡包予員警之犯行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  
17 度，揆諸首開說明，核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  
18 之諭知。

19 六、維持原判決之理由：原審同此認定，以不能證明被告有檢察  
20 官所指與吳宗翰共同販賣毒品咖啡包予員警之犯罪事實，為  
21 被告無罪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依吳宗  
22 翰之指證及其與被告間之微信對話內容，以吳宗翰毒品咖啡  
23 包係向被告拿取，被告知悉並可預見吳宗翰其後將販予他  
24 人，而有共同販賣毒品咖啡包之不確定故意等語，指摘原審  
25 判決不當，惟公訴人所提出之前揭證據，僅能證明吳宗翰販  
26 賣毒品咖啡包予員警之事實，而無從證明被告係基於共同販  
27 賣之犯意聯絡與吳宗翰為上開毒品咖啡包交易犯行，業經本  
28 院說明如前，檢察官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有所未當，尚非可  
29 採。從而，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价提起公訴，檢察官施婷婷提起上訴，檢察官

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邱瓊瑩

法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鄭凱仁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